新聞標題：各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，加強保障納稅者權益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將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，其立法理由是政府為加強保障納稅者權利，乃參照美國、日本等稅制發展較久國家之立法例，及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為保障消費者建置消費者保護官協助之規定，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（以下簡稱納保官），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間稅捐爭議之解決、受理申訴陳情及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，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稅捐稽徵機關為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，應審酌轄區特性、稅目及稽徵實務，以任務編組方式，設置納保官一人或數人，並得由機關首長指定具領導及協調能力之納保官為主任納保官。內地稅稽徵機關納保官應由具有稅務、會計或法律專業且從事稅務工作10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之現任薦任8職等以上人員專任或兼任；3人以上者，應至少1人曾從事稅務行政救濟工作或具法律專業；且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不得有考列丙等以下或曾受懲處、懲戒或刑事處分。

該局業依相關規定指定主任納保官1名及納保官16名(總局2名、7個分局及7個稽徵所各1名)，合計17名，並將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公布於該局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，納稅者可直接上網查詢得知相關資訊。

該局提醒，本法即將於106年底上路，請密切注意相關宣導內

容，以維護自身權利，共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謝稽核 06-2298067